

## 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保障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在线监控中心）采购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第6包项目编号：

NMGZC-C-F-220118 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5日

## 14.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## 15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。